证券代码: 873543

证券简称: 信测通信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 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共性调整如下:
- (1) 全文"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 (2) 全文"辞职"调整为"辞任";
- (3) 全文"种类"调整为"类别"。
- 2、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 不涉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 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 <b>职工</b> 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	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 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 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 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 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 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浙江天创信测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信测通信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 市硖石街道宗海路 1 号 7 幢。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系由浙江天创信测通信 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 嘉兴市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084294850N。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

ZHEJIANG TRIBRER
COMMUNICATION LIMITE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 市硖石街道宗海路1号7幢,邮政编码: 314400。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

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 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 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 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 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注册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

公司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发行股票

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

的,现有股东不具有同等条件下对所发 行股票优先认购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 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 务会计报告,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 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 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 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 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 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 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 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 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 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 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 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 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院提起诉讼。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按期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按期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 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 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 回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 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 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 (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 规定。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 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应当回 避而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 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 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系统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 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 规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 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 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 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 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 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 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 券;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股份回购: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 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 券:
- (二)公司股份向社会公开转让;
  - (三)发行公司债券;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七)股权激励计划;
  - (八)股份回购:
- (九)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
- (十)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 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 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商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 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 的董事、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 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 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 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 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 格证明(如适用)。董事会应当对候选 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 符合任职资格的,提名人应当撤销。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 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 职或由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 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讲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
-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 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未 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 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 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 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 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 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 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 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 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 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应当充分考虑所审议事项的 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 风险,审慎履行职责并对所审议事项表 示明确的个人意见。对所审议事项有疑 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提 供决策所需的进一步信息:
- (七)应当充分关注董事会审议事项的提议程序、决策权限、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 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 应由其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 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 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 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向董事长作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重大事项应 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 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 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 书辞任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生效。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 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及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对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 求其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 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 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 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 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 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 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 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 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而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 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 内公告。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第一百九十 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公司住所地发行的报刊上或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 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 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 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 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应当向

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 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 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统一部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